

证券代码：400166

证券简称：宜康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2 月 9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(2023)粤 0304 执恢 351 号执行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执行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
法定代表人：韩学智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融资银行

2、被执行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）
法定代表人：林向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年初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就借款事宜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协议》及《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》等合同，后因疫情影响，宜华健康等人未能及时清偿被光大银行起诉（案号：(2021)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）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依法判决，现已进入执行程序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光大银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执行情况

以物抵债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会产生资产处置损失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在与光大银行沟通和解事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(2023)粤 0304 执恢 351 号执行裁定书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